



## 第七十八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6(a)

##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国际贸易与发展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伊瓦伊洛·加特夫先生(保加利亚)

##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16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78/459](#)，第 2 段)。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sup>1</sup>

##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2/78/L.5/Rev.1](#) 以及 [A/C.2/78/L.71](#)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2. 在 2023 年 11 月 9 日第 21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国际贸易与发展”的决议草案([A/C.2/78/L.5](#))。

3. 在 2023 年 11 月 20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2/78/L.5](#) 提案国提出的题为“国际贸易与发展”的订正决议草案([A/C.2/78/L.5/Rev.1](#))。

\* 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报告分九部分发布，文号分别为 [A/78/459](#)、[A/78/459/Add.1](#)、[A/78/459/Add.2](#)、[A/78/459/Add.3](#)、[A/78/459/Add.4](#)、[A/78/459/Add.5](#)、[A/78/459/Add.6](#)、[A/78/459/Add.7](#) 和 [A/78/459/Add.8](#)。

<sup>1</sup> 见 [A/C.2/78/SR.8](#)、[A/C.2/78/SR.9](#)、[A/C.2/78/SR.11](#)、[A/C.2/78/SR.21](#)、[A/C.2/78/SR.22](#) 和 [A/C.2/78/SR.24](#)。



4.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11 票对 48 票、4 票弃权，否决了 A/C.2/78/L.71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 A/C.2/78/L.5/Rev.1 修正案。<sup>2</sup>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日本、墨西哥。

5. 在第 22 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了投票。
6.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在表决后作了发言。

<sup>2</sup> 斐济代表团随后表示，它不打算参加表决。圭亚那代表团随后表示，它本打算投反对票。

7.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17 票对 51 票、3 票弃权决定保留决议草案 [A/C.2/78/L.5/Rev.1](#) 执行部分第 28 段。表决情况如下：<sup>3</sup>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墨西哥、新西兰、土耳其。

8.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19 票对 43 票、8 票弃权，决定保留决议草案 [A/C.2/78/L.5/Rev.1](#) 执行部分第 29 段。表决情况如下：

<sup>3</sup> 墨西哥代表团随后表示，它本打算投赞成票。新西兰代表团随后表示，它本打算投反对票。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瑙鲁、荷兰王国、北马其顿、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

弃权：

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墨西哥、新西兰、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9. 同样在第22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整项决议草案 [A/C.2/78/L.5/Rev.1](#) (见第25段)。

10.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印度、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白俄罗斯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后作了发言。

**B. 决议草案 A/C.2/78/L.6/Rev.1 以及 A/C.2/78/CRP.2、A/C.2/78/CRP.3 和 A/C.2/78/CRP.4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11. 在 2023 年 11 月 9 日第 21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为手段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决议草案(A/C.2/78/L.6)。

12. 在 2023 年 11 月 21 日第 2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2/78/L.6 提案国提出的题为“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为手段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订正决议草案(A/C.2/78/L.6/Rev.1)。

13.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17 票对 48 票、5 票弃权，否决了 A/C.2/78/CRP.2 号文件所载对决议草案 A/C.2/78/L.6/Rev.1 的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sup>4</sup>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

<sup>4</sup> 赤道几内亚代表团随后表示，它本打算投反对票。

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赤道几内亚、日本、墨西哥、瑞士、土耳其。

14.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20 票对 48 票、3 票弃权，否决了 A/C.2/78/CRP.3 号文件所载对决议草案 [A/C.2/78/L.6/Rev.1](#) 的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墨西哥、瑞士、土耳其。

1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20 票对 48 票、3 票弃权，否决了 A/C.2/78/CRP.4 号文件所载对决议草案 A/C.2/78/L.6/Rev.1 的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以色列、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

16. 在第 24 次会议上，新加坡和瑞士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了投票。

17.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8.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主席作了答复。

19. 在第 24 次会议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在决议通过前作了发言。

20.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立陶宛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了投票。

21.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32 票对 8 票、42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78/L.6/Rev.1](#)(见第 25 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立陶宛、新西兰、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



22. 在第 24 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和白俄罗斯的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了投票。
23.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古巴、津巴布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后作了发言。
24.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25.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国际贸易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78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35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97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1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4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6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4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3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88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2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85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196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199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05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187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14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02 号、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19 号、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01 号、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03 号、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76/190 号和 2022 年 12 月 14 日第 77/151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认识到需要确保更广泛地分享贸易惠益，

重申世界贸易组织 2015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服务和供应商实行优惠待遇并增加其服务贸易参与度的 WT/MIN(15)/48-WT/L/982 号决定和 2012 年 7 月 25 日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加入的 WT/L/508/Add.1 号决定，鼓励支持小经济体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世界贸易组织小经济体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取得进展，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成果文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sup>1</sup>也体现了这种支持，强调指出促贸援助倡

<sup>1</sup>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议和有针对性地建设贸易相关能力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融入国际贸易体系至关重要，

**认识到**妇女作为生产者和交易者的关键作用，需要解决她们的具体困难，从而促进她们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国内、区域和国际贸易，

**又认识到**多边规则和纪律是反对保护主义的最佳保障，对国际贸易的透明度、可预测性和稳定性至关重要，

**注意到**关于努力确保双边、区域和诸边贸易协定补充多边贸易体系的承诺，认识到这类协定可在补充全球自由化举措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这方面回顾《建立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协定》于2019年5月30日生效等事件，并欢迎目前正在努力全面实施该协定，包括根据该协定开始实际贸易，旨在将非洲内部贸易翻一番，以实现经济转型，并加强非洲的复原力，包括粮食安全和营养、从冠状病毒病疫情中复苏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并严重扰乱社会和经济，对生活 and 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最贫困和最脆弱者受到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最大，重申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轨道的雄心壮志，为此要制定和实施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复苏战略，以加快全面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进展，并帮助降低未来发生冲击、危机和大流行病的风险，增强相关抵御能力，包括为此加强卫生系统和实现全民健康覆盖，认识到让所有人公平及时地获得安全、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COVID-19疫苗、治疗和诊断是全球在同心同德、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这一原则的基础上作出应对的一个重要部分，

**关切地注意到**脆弱且高度不确定的全球社会经济前景、持续存在的冠状病毒病疫情不利影响、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和冲突以及当前的多重危机，这些都增加了粮食、能源和金融方面的压力，影响到世界上许多国家及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能力，

**深为关切**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扰乱了贸易、运输、旅游、跨境旅行、商品市场、投资、偿债和资金流动，包括汇款，严重影响到最贫困和最脆弱者和全球价值链的运作，影响到包括中小微企业在内的所有经济部门和人民的生活，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加剧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对可持续发展和人道主义需求造成了破坏性影响，包括在消除贫困、减少不平等(包括性别不平等)、民生、消除饥饿、粮食安全与营养、教育、无害环境的废物管理、获得医疗保健等方面，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包括特殊处境国家、面临具体挑战的国家和受疫情及其社会经济后果影响最大的国家，限制性贸易措施以及多边贸易体系内缺乏透明与合作已影响所有人获得安全、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冠状病毒病疫苗、其他必需品和有营养的基本食物，

**重申**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为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者，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sup>2</sup>和秘书长的报告；<sup>3</sup>
2. **重申**国际贸易是实现包容性经济增长和消除贫困的引擎，而且有助于促进可持续发展、结构转型和工业化，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3. **特别指出**，普遍、基于规则、开放、透明、可预测、包容、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系应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根据相关国际规则和国家承诺为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发展目标、减贫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政策空间，促进出口拉动型增长，途径包括面向发展中国家的优惠贸易准入、顺应个别国家发展需要的有针对性的特殊和差别待遇、消除不符合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贸易壁垒；
4. **回顾** 2013 年 12 月 7 日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免关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的部长级决定，<sup>4</sup> 认识到几乎所有世界贸易组织发达国家成员都向最不发达国家产品提供完全或几乎完全的免关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一些世界贸易组织发展中国家成员也向最不发达国家产品提供相当程度的免关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表示注意到已作出旨在为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进一步扩大优惠市场准入的贸易安排；
5. **欢迎**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承诺致力于对该组织进行必要改革，以期在重申该组织基本原则的同时改进其所有职能，并开展讨论，以期到 2024 年恢复所有成员均可使用的全面运作且运作良好的争端解决制度并利用现有机会应对该组织面临的挑战和确保该组织的妥善运作；此项工作应由成员驱动、公开、透明、包容各方，必须顾及所有成员的利益，包括发展问题；注意到多边贸易体系对促进《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5</sup> 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
6. **重申**维持稳定的贸易流动对于紧急应对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粮食、能源和金融等多重全球危机以及对于增强这些国家的粮食安全和营养至关重要；
7. **特别指出**，迫切需要使粮食、化肥和农业等市场保持开放、公平、透明、非歧视和可预测，为此而消除贸易限制措施以及扭曲、投机和囤积行为，因此需要根据世界贸易组织任务规定改革农业多边贸易规则，并迫切需要确保各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的持续粮食安全和营养；
8. **鼓励**各国开展合作，提高农业生产力和贸易水平，以期增加粮食的可供性、可获得性和可负担性，帮助解决全球粮食安全问题；
9. **关切地指出**，对农业生产者的某些形式支助要么扭曲贸易，要么对自然和健康有害，重申决心纠正和防止世界农业市场上的贸易限制和扭曲，包括同时取消一切形式的农业出口补贴和具有相同作用的所有出口措施，重点指出需要解决农业领域扭曲贸易的国内支持问题，期待按照现有任务规定继续进行

<sup>2</sup> A/78/15(Part I)和 A/78/15(Part II)。

<sup>3</sup> A/78/230。

<sup>4</sup> 世界贸易组织，WT/MIN(13)/44 号文件。

<sup>5</sup> 第 70/1 号决议。

世界贸易组织谈判，进一步改革农产品贸易规则，以期在第十三届部长级会议上取得具体和积极的成果；

10. **强调指出**仍必须提供和调动新的、额外的执行手段，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气候融资、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以期扩大可再生能源贸易，这可有助于确保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可持续、现代且符合国家发展优先事项的能源，包括为此向所有人提供清洁可再生能源技术；

11. **认识到**服务对全球经济产出和就业以及对在危机时期和危机后恢复期间支持全球和区域连通性和业务连续性方面的作用，在此方面着重指出服务、数字技术和创意经济的关键作用，注意到冠状病毒病疫情对服务贸易和服务部门产生了重大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而言；

12. **强调**继续需要提供国际支助，以提高依赖初级商品的发展中国的经济复原力和多样化，使其结构转型可持续并具有经济意义；

13. **促请**会员国在国家一级采取辅助行动，加强国内扶持环境，执行健全的国内政策，开展有利于发挥贸易潜力的改革措施，以促进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14. **重申**必须促进发展中国的区域经济一体化，以促进贸易复苏和发展，在此方面欢迎目前正在努力全面实施《建立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协定》，包括根据该协定开始实际贸易，旨在将非洲内部贸易翻一番，以实现经济转型，并加强非洲的复原力，包括粮食安全和营养、从冠状病毒病疫情中复苏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注意到《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实施进展；

15. **重申**，如果不振兴和加强全球伙伴关系，如果缺乏同样雄心勃勃的执行手段，各国就无法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宏伟目标和具体目标，振兴全球伙伴关系将有助于使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联合国系统和其他行为体同心协力，调动一切可用资源，大力投入支持执行《2030年议程》的全球努力；

16. **再次申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6</sup>通过时特别是在国际贸易这一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行动领域作出的承诺，并期待召开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17. **再次坚定承诺**促进基于规则、非歧视、开放、公正、包容、公平、透明并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系，促进切实的贸易自由化，并根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打造强有力的发展层面，同时维护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18. **鼓励**制定和实施有助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包容性贸易政策，这将对经济增长产生积极影响，并有助于减轻贫困；

<sup>6</sup>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19. **欢迎**哈萨克斯坦政府担任主席、于 2022 年 6 月 12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十二届部长级会议圆满结束，并期待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9 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举行的第十三届部长级会议；

20. **强调**需继续打击一切形式的保护主义，纠正任何扭曲贸易的措施，包括贸易壁垒，同时确认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权充分利用符合其对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和义务的变通办法，强调世界贸易组织的工作应继续促进可持续发展，继续将特殊和差别待遇规定视为不可忽缺的组成部分；

2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世界贸易组织第十二届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部长级决定，其中授权在应对冠状病毒病疫情所需的范围内，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31 条的规定，未经权利持有人同意而使用生产和供应冠状病毒病疫苗所需的专利标的，<sup>7</sup> 并确认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部长级决定第 8 段(WT/MIN(22)/30)指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将决定将此部长级决定扩大适用于 COVID-19 诊断和治疗用品的生产 and 供应；

22. **呼吁**加强多边贸易体系的能力，通过多方面对策加强防备和抵御大流行病和灾害，包括加强全球供应链的复原力，多方面对策包括短期措施，如贸易便利化、透明度和对疫苗、治疗和诊断用品出口限制的克制，以及在全球范围内，包括在发展中国家迅速扩大疫苗生产，欢迎 2022 年 6 月 17 日通过的关于世界贸易组织冠状病毒病疫情应对和未来疫情应对准备的部长宣言；<sup>8</sup>

23. **回顾**世界贸易组织第十二届部长级会议决定不对世界粮食计划署为非商业性人道主义目的采购的食品实行出口限制；<sup>9</sup>

24. **敦促**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开始有效执行和监测《关于就改革方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采取措施的马拉喀什部长级决定》，<sup>10</sup> 并指出必须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任务规定，制定一项专门的工作方案来落实该决定，以确保持续的粮食安全和营养，包括在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

25. **着重指出**，为解决粮食安全关切问题而采取的任何紧急措施应尽可能减少贸易扭曲，应是临时、有针对性、透明，并应根据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予以通知和实施，特别指出尤应注意这些措施对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

<sup>7</sup> 见世界贸易组织，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部长级决定(WT/MIN(22)/30)，2022 年 6 月 17 日通过。

<sup>8</sup> 世界贸易组织，WT/MIN(22)/31 号文件。

<sup>9</sup> 见世界贸易组织，关于世界粮食计划署购粮免除出口禁止或限制的部长级决定(WT/MIN(22)/29)，2022 年 6 月 17 日通过。

<sup>10</sup> 见世界贸易组织，关于紧急应对粮食安全问题的部长级宣言(WT/MIN(22)/28)，2022 年 6 月 17 日通过。

26. **欢迎**世界贸易组织第十二届部长级会议通过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4.6 的《渔业补贴协定》，<sup>11</sup> 敦促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根据本国程序迅速批准或接受该协定，以使该协定迅速生效，鼓励各成员继续就未决问题进行谈判，以期在世界贸易组织第十三届部长级会议上提出制定更多规定的建议，就渔业补贴问题达成全面协定，包括关于助长能力过剩和过度捕捞的某些形式渔业补贴的进一步纪律措施，同时确认给予发展中国家成员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员适当和有效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应是这些谈判的一个组成部分；

27. **着重指出**《修正设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定议定书》所附《贸易便利化协定》在提高透明度、加快货物包括过境货物的流动、放行和清关、从而降低贸易成本方面的重要性，在这方面鼓励全面有效地执行该《协定》，包括为此加强对执行工作的支持；

28. **敦促**国际社会紧急采取有效措施，杜绝采取未经联合国相关机构核准、不符合国际法原则或《联合国宪章》或违反多边贸易体系基本原则以及特别影响但不只是影响发展中国家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29. **注意到**为环境目的使用政策工具可能会对国际贸易产生影响，这可能会给伙伴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带来意想不到的后果，需要加以解决，以帮助这些国家实现结构转型和经济多样化；

30. **欢迎**在发展中国家间全球贸易优惠制度等地区间贸易安排下努力加强南南和三角贸易合作，以此作为支持出口多样化、经济复原力和技术升级的手段；

31.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统筹处理贸易和发展问题以及金融、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领域关联问题的协调中心所具有的重要作用以及在推动支持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的重要作用；

32. **期待**预计于 2024 年 6 月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六十周年纪念活动；

33. **回顾**2021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在布里奇顿举行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五届大会，并通过了题为《布里奇顿协定》的成果文件；<sup>12</sup>

34. **重申**《2030 年议程》的核心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承诺采取更多具体措施支持处境脆弱民众和最脆弱国家，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者；

35.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协作，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和国际贸易体系发展情况的报告，包括在这方面加快执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具体建议，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国际贸易与发展”的分项。

<sup>11</sup> 世界贸易组织，WT/MIN(22)/W/22 号文件。

<sup>12</sup>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布里奇顿协定：走出不平等和脆弱性，迈向共同繁荣》(TD/541/Add.2)，2021 年 10 月 7 日通过。

## 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为手段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所阐述的相关原则，

**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sup>1</sup>其中除其他外，声明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采取单方面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类型的措施来胁迫另一国，以使该国在行使主权权利时屈服顺从，

**铭记**联合国和世界贸易组织相关决议、规则 and 规定所载关于国际贸易体制和贸易政策促进发展的一般原则，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15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10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8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96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1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0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79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98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5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3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89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86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00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185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01 号、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00 号和 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76/191 号决议，

**又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 30 段，<sup>2</sup>其中敦促各国不要颁布和实施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因为这些措施阻碍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严重关切**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经济胁迫措施尤其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发展努力产生不利影响，并且对国际经济合作以及全世界为建立非歧视性和开放的多边贸易体制所作的努力普遍产生负面影响，

**确认**此类措施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所阐述的国际法原则和多边贸易体制的基本原则，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并严重扰乱社会和经济，对生活和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最贫困和最脆弱者受到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最大，重申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轨道的雄心壮志，为此要制定和实施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复苏战略，以加快全面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进展，并帮助降低未来发生冲击、危机和大流行病的风险，增强相关抵御能力，包括为此加强卫生系统和实现全民健康覆盖，认识到让所有人公平及时地获得安全、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 COVID-19 疫苗、治疗和诊断是全球在同心同德、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这一原则的基础上作出应对的一个重要部分，

<sup>1</sup>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sup>2</sup> 第 70/1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为记录此类措施其所针对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所做的工作，

**认为**继续颁布和实施不符合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对目标国家从 COVID-19 大流行疫情的持续影响中恢复、加强抵御未来冲击的能力和谋求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认识到**不符合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对目标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在获得食物、清洁水和卫生设施、电力、充足的药品、医疗设备、疾病预防和控制、培训、最新科学知识、技术和研究等方面产生了有害影响，妨碍了目标国家保障其人民福祉的能力，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3</sup>

2. **敦促**国际社会采取紧急、有效措施，杜绝采取未经联合国相关机关授权、不符合国际法原则或《联合国宪章》或违反多边贸易体制基本原则而且特别但并非仅仅影响发展中国家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3. **表示注意到** 2021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在巴巴多斯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五届大会通过的《布里奇顿共识》，其中强烈敦促各国避免颁布和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因关切此类措施具有制约性质，影响发展，对民众福祉造成不利影响，并会阻碍有关国家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而且损害它们的贸易关系；

4. **促请**国际社会谴责和抵制强行以此类措施为手段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影响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做法；

5. **确认**不符合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胁迫性经济措施是这些措施所针对的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大障碍；

6. **促请**国际社会谴责和抵制强行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胁迫性经济措施，此类措施损害目标国家促进疫后恢复的能力；

7. **请**秘书长监测强行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为手段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情况，并除其他外，在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支持与合作下，研究此类措施对受影响国家的影响，包括对贸易和发展的影响；

8.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报告，特别注重单方面经济措施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sup>3</sup> A/78/506。